

成都市锦江区国家保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保密审查合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经保密审查合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涉密业务；情节严重的，停止涉密业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国家保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在保密检查中发现，或有公民举报、机关单位报告、上级交办、领导批示查处对经保密审查合格的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行为等情况，应当予以审查，报请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后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调查结果报请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包括以下内容：泄密事件的发生、发现过程；泄密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危害；造成泄密事件的主要原因；对有关泄密责任人的处理情况；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加强保密工作的情况。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经保密审查合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涉密业务；情节严重的，停止涉密业务。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7951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机关、单位委托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有关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国家保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报请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后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等进行审查，报请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决定，作出是否行政处罚的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

	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7951

表 2-3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五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清单，查清密级、数量、来源、扩散范围等，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提请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协助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国家保密局
责任事项	1.催告责任：对保密检查中发现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当事人，以书面形式进行催告，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予以收缴、进行登记并出具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和定期、不定期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

	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7951

表 2-4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登记保存有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泄密隐患的，可以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必要时进行保密技术检测。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国家保密局
责任事项	1.催告责任：对保密检查中发现有泄密隐患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的，以书面形式进行催告，告知其违法行为及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必要时进行保密技术检测，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和定期、不定期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7951

表 2-5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责令停止使用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四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国家保密局
责任事项	1.催告责任：对保密检查中发现使用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的，以书面形式进行催告，告知其违法行为及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保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7951

表 2-6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机关、单位保密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二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四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 3.《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共 12 项）。” 4.《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国家保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依法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执行保密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制度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可对其作出限期整改、责令停止使用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收缴非法获取的国家秘密载体等处罚，可建议对涉密人员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 3.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7951

表 2-7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泄密案件的调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民举报、机关和单位报告、保密检查发现、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调查工作结束后，认为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国家保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机关、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保密检查，对发现的泄密行为及时组织调查。 2.处置责任：对依法需要追究责任的单位或个人，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其主管部门（上级部门）或所在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3.移送责任：对于拒不处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其上级机关或者同级纪检监察部门介入。 4.事后管理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47951